

债券代码：136383.SH
债券代码：136488.SH
债券代码：136595.SH
债券代码：136596.SH
债券代码：136745.SH
债券代码：136746.SH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代码：135877.SH
债券代码：145719.SH
债券代码：145720.SH
债券代码：145866.SH
债券代码：150265.SH
债券代码：143631.SH
债券代码：143844.SH

债券简称：16南港01
债券简称：16南港02
债券简称：16南港03
债券简称：16南港04
债券简称：16南港05
债券简称：16南港06
债券简称：16南港07
债券简称：16新港05
债券简称：17新港01
债券简称：17新港02
债券简称：17新港03
债券简称：18新港01
债券简称：18南港01
债券简称：18南港0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03-08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民初1509号、[2019]苏01民初1596号、[2019]苏01民初286号、[2019]苏01民初287号），获悉公司所持有的南京高科部分股权冻结已被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本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务违约被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上述事项中，公司的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涉及的被冻结股份已解冻。本公司持有南京高科的股权被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股权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309,001,577 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比例	71.9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0,000,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比例	13.97%
解除冻结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解除冻结的实施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总数为 429,345,157 股，截至目前公司仍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13.97%；此外，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无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对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担保余额为 3 亿元。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仍在就本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盖章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20年6月5日

